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014560	
承诺主体名称	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至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共有股东 132 名，共计持有公司 146,028,262 股股份。

(1) 出席和授权出席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816,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3%。

(2) 本次股东大会异议股东为 128 名，全部为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公司 64,211,902 股股份。

本次新增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128 名异议股东，其持有公司 64,211,902 股股份。

截至目前 8 名异议股东微信或电话确认同意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回购股份但未出具声明函，持有公司 51,270,3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1%。

2、回购请求方式：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对回购相对人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二）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联系公司。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卫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联系电话：021-34680598

邮箱：info@liferiver.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